

汕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人才办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市级乡土人才 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委组织部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乡土人才培养力度，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人才强市工作，经2019年8月8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《汕头市市级乡土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有关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和人才类别，做好市级乡土人才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有关人选及申报资料请于2019年10月28日前报市人才办。请各区（县）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



汕头市市级乡土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大乡土人才培养力度，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人才强市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人才办〔2019〕2号）、《汕头市“千百十”乡土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汕人才办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乡土人才，是指在汕头市辖区内本土培养的，在农技推广、种养殖、农村电商、乡村旅游、农村医疗、农村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领域，掌握特殊技艺技能的能工巧匠、经营能人、生产能手。重点推荐在带领技艺传承、带动产业发展、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农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。

第二条 市级乡土人才选拔工作由市人才办牵头，市各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和人才类别，负责做好市级乡土人才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原则，坚持重德才、重实绩原则，不受学历、资历、职称限制，不拘一格选拔优秀乡土人才。

第二章 选拔数量

第四条 共选拔 100 名市级乡土人才，具体名额如下：农业科技和生产人才 25 名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；农村文化和乡村旅游人才 20 名，由市文广旅体局负责；农村医疗人才 15 名，由市卫健局负责；农村电商和农业经营人才 10 名，由市商务局负责；农技人才 10 名，由市人社局负责；农村建筑工匠 10 名，由市住建局负责；青年农民能人 10 名，由团市委负责。

第三章 资格条件

第五条 市级乡土人才的选拔对象必须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勤劳致富，业绩突出，群众公认，在群众中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，在汕头工作满 3 年以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青年农民能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）。同时应符合以下各类别条件：

（一）农业科技和生产人才类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在农村从事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，带领群众脱贫致富、业绩突出的种植、养殖能手；
- 2.在农村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农业科技推广成绩突出的；
- 3.靠种养技术及产品牵头成立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社、联合会及相关生产组织，对行业具有较大的示范引领作用的；
- 4.在农产品加工方面具有独特工艺，研发生产具有地方特色，形成优势农业产业并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
（二）农村电商和农业经营人才类

1. 在本市注册登记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业负责人或个体户。

2. 依托电子商务等手段从事农业经营活动3年以上并运营稳定，以经营农产品、乡镇企业产品或汕头产业带特色产品为主。

3. 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得到当地群众认可。

（三）农村文化和乡村旅游人才类

1. 从事农村文化或旅游行业满3年以上。

2. 能熟练掌握运用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，获得本行业显著业绩，得到群众公认。

3. 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 获区（县）级本行业一、二等奖1次以上或三等奖2次以上；市级本行业三等奖以上奖项1次以上；省级本行业奖项。

② 所从事的专业成果选入区（县）级部门举办的展览2次以上，或被区（县）级相关单位使用1次以上。

③ 文化艺术或旅游生产、经营获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（以有关部门认可证明为据）。

④ 在市级以上本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专业文章、作品2件以上。

⑤ 作品入选参加由区（县）级以上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、评比2次以上。

⑥ 专业业绩被区（县）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2次以上。

4.市、区（县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以市、区（县）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（四）农村技能人才类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乡村推动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，提高就业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2.在乡村推动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工程开展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3.推动职业教育，促进农村适龄学生入读技工院校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4.在乡村以“师带徒”等形式传授传统工艺，为弘扬民间技艺、培育民间艺人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5.参加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工程等技能培训后，在乡村就业、创业方面有典型事迹的。

（五）农村建筑工匠类

1.从事乡村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工作满3年以上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且负责工程项目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；

2.优先推荐国家、省、市传统村落的优秀人才，及获得国家、省传统建筑名匠称号的优秀人才。

（六）农村医疗人才类

1.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执业满3年以上，取得下列证书之一：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、乡村医生证

书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证书和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。

2.能较好地诊治当地的常见病、多发病，管理好慢性病，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病人转诊服务，得到当地群众的认可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（七）青年农民能人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能力，在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等工作中业绩突出；

2.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服务于农村基层一线的专家和技术人员；

3.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和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，在示范带动当地农民致富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第六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：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；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受党纪、政纪处分，仍在处分期限内的；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的；存在其他影响评选资格的问题。

第四章 选拔程序

第七条 市级乡土人才选拔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布。由市人才办在市主要媒体公布市级乡土人才的选拔名额、资格条件和选拔程序。

（二）推荐。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。个人可

以向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，也可以直接向区（县）主管部门申报。单位按各系统自下而上向市主管部门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汕头市乡土人才申报表》并附主要事迹材料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主要技术成果证书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三）审核。申报材料经区（县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主管部门进行复核。市级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评审。市各主管部门召集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提出市级乡土人才初步人选。

（五）考察。市各主管部门组织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，形成考察意见。书面征求综治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。市各主管部门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人选报市人才办，经市人才办主任会议通过后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正、副组长审定。

（七）公示。由市人才办在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反映的问题，由市各主管部门负责核查。

（八）颁证。经公示无异议或提出的问题经核查不影响评选的人选，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颁发《汕头市乡土人才证书》。

第五章 培养管理措施

第八条 市级乡土人才培养管理期2年，由市各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培养、管理和服务。

第九条 对入选的乡土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

活补助,资助期 2 年。在资助期内市内调动单位的,经本人申请,市主管部门同意,可继续发放生活补助;调离我市的,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主管部门,从调离当月起,停止发放生活补助。

第十条 市各主管部门建立市级乡土人才信息库,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合格的继续纳入管理,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市级乡土人才资格,并停止发放下一年度生活补助。

第十一条 市各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,两年一轮训。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技术交流、推广活动或服务基层实践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注重在市级乡土人才中培养发展党员和村(社区)“两委”干部后备人选。

第六章 发挥乡土人才作用

第十三条 市级乡土人才要加强技能创新,积极学习运用新知识、新技术,使技术技能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。

第十四条 市级乡土人才要结对帮扶 3-5 户农民提供技术指导,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,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

第十五条 市级乡土人才每人每年要带 1-2 名学徒,发挥传帮带作用,以师带徒培养当地人才。

第十六条 市级乡土人才要服务乡村,热心公益,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技术交流、推广活动或服务基层实践活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市级乡土人才生活补助经费每年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由市各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拨款后发放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汕头市乡土人才申报表

附件

汕头市乡土人才申报表

(年度)

申 报 人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申报类别: _____

汕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 寸)
民族		籍贯		政治 面貌		
学历 学位		毕业院校专业				
单位 职务						
专业技术 资格						
主要 工作 经历						
近 三 年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和 生 产 经 营 情 况						

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	(纸面不足可另附页)
参加学会、协会及社会兼职情况	
获得荣誉称号情况	
承诺书	根据《汕头市市级乡土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要求，本人承诺：本人提交的申报表等所有材料的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入选，本人将承诺继续全职在汕工作 2 年以上。 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放弃申报入选资格，按照相关规定退还市财政资金并承担一切责任。 申报人（签名）：

所在 单位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区 （县） 主管 部门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 主管 部门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 人才 办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

汕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发
